

## 针对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扩大远程医疗服务和保护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命令（EO 2020-09）之常见问题解答

### 为什么发布此行政命令？

面对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，远程医疗愈发重要，并且面对日益严重的危机，扩大远程医疗服务的应用至关重要。远程医疗服务应用的扩大，不仅可确保自我隔离的人员继续在家接受医疗服务，又可为需要住院治疗的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感染患者腾出医院床位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空间。

### 此行政命令（EO）有何作用？

此行政命令可扩大医疗保险公司必需承保的远程医疗服务范围。此行政命令还禁止远程医疗服务费用的分摊，并禁止与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相关的远程医疗服务的事先授权要求。再者，此行政命令放宽州法律的要求，允许通过非面向公众的远程通讯方式提供心理健康和发育障碍服务。

### 根据本行政命令，保险公司须承保哪些远程医疗保险？

- 在向患者面对面提供服务时，该服务已被纳入承保范围之内；
- 该服务于临床上适当且于医学上必要；以及，
- 远程医疗服务由在其执业范围内行事的网络内提供者提供，且该提供者应在伊利诺伊州获得执照、认证、注册或执业授权。

### 本行政命令中，都有什么符合禁止预先授权之资格？

所有与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相关的、由网络内提供者所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禁止预先授权。

### 根据本行政命令，对商业保险公司设定了哪些远程医疗要求？

根据本行政命令，在突发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期间，对于提供者和被保险人，商业健康保险公司不得就远程医疗服务设定比医疗补助计划（Medicaid）更严格或更不利的要求。医疗补助计划的要求解决了有关提供者的文件和报销在内的问题。

### 哪些服务符合禁止成本分摊的规定？

根据本行政命令，不得对网络内提供者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之费用进行分摊，无论此类服务是否与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相关。然而，为了符合联邦的要求，高自付额医疗计划的参保人仍将就美国国税局（IRS）未纳入的预防性医疗服务的费用进行分摊，直至参保人达到其自付额为止。

### **此类远程医疗保险要求适用于哪些保险计划？**

- 综合健康保险范围（如主要医疗保险和健康维护组织（HMO）——非自保）
- 短期有限期医疗保险
- 全保的学生健康保险
- 全保的协会健康计划
- 全保的牙科福利、眼科福利、长期护理福利、意外事故保险和特定疾病保险。

### **此行政命令中所列宽松法规适用于哪些平台？**

任何非面向公众的远程通讯方法，如电话、Skype、Apple FaceTime、Google Hangouts、Facebook Messenger视频聊天等。不得使用Facebook Live、TikTok或Twitch等面向公众的产品。